

省无机及其复合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现代分析中心运行制度

- 1、分析中心主要为我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服务。
- 2、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仪器、设备、相关人员配置及工作量进行核定，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并据此发放相应津贴。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双岗制。
- 3、中心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发给上岗证后方可对相关仪器进行操作使用，考核不合格者，调离岗位，扣发津贴，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中心实验员应一专多能，掌握多种仪器的操作使用。
- 4、学院设立大型仪器设备专项研究开发基金，充分开发仪器设备的功能，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发表高质量科技论文。
- 5、学院设立专项基金，用于中心的教师及实验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能及水平。
- 6、中心定期或不定期为学院、学校教师以及校外科技人员开展培训、开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学院给与相应的工作量及津贴。培训及考核合格者可以自行或在中心实验人员的指导下对仪器设备进行操作使用。
- 7、对大型仪器设备，分别建立由 2-3 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及对外服务，并参加仪器设备的管理，不计管理工作量。但可以优惠使用、优先使用。
- 8、引入并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及岗位流动机制。

9、测试试样由专人统一受理，按标准统一收费，费用进入专门帐户，按规定比率提成，测试人员不得私自收费，如有私下收取好处费，一经查明，视情节轻重，给予停发津贴直至下岗的处罚。本院师生不得以本人名义代收样品，但可以进行合作科研。

10、学院根据各位老师科研、论文、专利等方面的成果，在下一年度奖励一定的测试费用。

11、测试试样收费，由学院与中心参照江苏省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及维修服务指导中心的收费标准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学院按计费标准定期与中心统一核算，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测试收费对本院、本校的教师视具体情况实行一定程度的优惠，但受惠者在有关论文的发表时，必须以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作为第一作者，或文中必须注明测试仪器为“材料学院分析中心”等字样。

12、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认真、如实填写使用记录，院级领导定期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津贴。

13、不能较好履行职责者或造成危害性后果者，将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与教育、扣发津贴及相应的行政处分。

